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楊秋娟

李泰潁

蔡金河

蔡介旻

蔡廣諺

上列聲請人因與洪柏棋等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等再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